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6期（总第18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峰政发〔2019〕10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峰政发〔2019〕11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峰政字〔2019〕25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峰政字〔2019〕26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1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餐厨垃圾管理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6号）……………（17）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峰政办字〔2019〕14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2020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一票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人事任免】

关于孙中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9号）……………（27）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峰政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 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十条意见》（枣政发〔2018〕2号）和《中共峰城区委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峰发〔2018〕23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挥科技创新支撑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峰城区辖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有关专利资助措施适用于纳入峰城区统计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

个人。

第三条 研发平台补助。对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部门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50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四条 创新服务机构奖励。对经新认定或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机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10万元。

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同一个研发平台、创新机构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

称号的，不重复补助或奖励。

第五条 高企认定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条 科技企业培育。鼓励企业积极加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首次入库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获批认定的枣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科技孵化扶持。对经审核推荐并新获批认定、备案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经审核推荐并新获批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绩效显著、服务特色突出的，推荐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和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第八条 专利创造资助。对纳入本辖区年度统计的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

实施发明专利“清零计划”，对辖区内科技企业申请并获得授权的首件国内发明专利，区财政资助 1 万元。

企业年度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超过 10 件的大户，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20 件的奖励 5 万元，21-50 件的奖励 10 万元，51 件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对《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即 PCT）申请每件资助 1 万元。对国外授权

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第九条 专利运用资助。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完成外部认证，获得认证证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第十条 专利奖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山东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补助、奖励等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全数追回资金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予以重新评估修订。其他有关奖励科技创新现行政策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峰政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 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峰城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守住民生改善、生态环保、

稳定和谐、廉洁从政“四条底线”，强化思想政治保障、环境保障、制度保障、本领保障和作风保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担当政府、廉洁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外出或请假期间，经区长安排，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六、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

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出差、培训、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区政府党组成员受区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

八、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九、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区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

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彰显魅力的自然生态、诚信法治的社会生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全区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善投资创业环境、经商营商环境，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十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完善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五、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压减行政权力事项,全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十八、提请区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解释工作由区司法部门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十二、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三、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四、建立完善区政府决策支持委员会制度,重视发挥智库作用,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二十五、区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

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十八、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九、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逐步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家、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对涉及

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十、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一、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电子政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资源共享共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成效，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利企便民。

三十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四、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三十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接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效率意识,加快工作节奏,优化工作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区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上级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新闻单位、企业家代表、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1/2。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上级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区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区政府部门单位起草的规

## 区政府文件

---

范性文件；

（四）讨论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审议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研究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审议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事项；

（八）其他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需要可安排区其它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三、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或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四、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并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前1周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送区政府领导确定。

四十五、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应向区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四十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研究有关工作的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签发。

四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四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以其他方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一律不邀请区长出席，邀请副区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

序报批。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口部门，不请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政府负责人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四十九、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鲁办发[2012]25号）的规定。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五十、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坚持一事一报原则，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应再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五十一、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

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五十三、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四、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签署意见。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规范性文件应送区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申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五十五、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审理和送签。其中：

（一）以区政府名义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

（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发；

（三）区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 区政府文件

(四) 各位副区长, 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区政府各部门正职的出国公文, 由区长审核后报区委签发;

(五) 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 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 区长签发;

(六)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 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 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签发。

(七)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 一般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内容涉及数名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工范围的, 需会签签发; 涉及面广的, 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

五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 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 区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也不得要求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 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 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审定后, 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 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 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

五十七、切实改进文风, 大力精简文

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 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 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 一律不制发文件。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简报须经区政府办公室核准。区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 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 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简报每期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 降低成本, 提高效率。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 规范公文运转, 并推进公文网上流转,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 凡主动公开的, 应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 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十八、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 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 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会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导工作。

五十九、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 上级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区政府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抓落实本领，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六十二、区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

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上级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区委、区政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七)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八)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十三、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六十四、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的镇(街道)、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六十五、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除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全覆盖的实地督查。未经批准，不得以区直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下发督查通知。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六、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六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离开住地，出差、学习、出访、离岗休假、探亲等，除因特殊情况外，须提前 3 天报区长批准。

六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六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作风建设

七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中共枣庄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七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上级和区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

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调研活动,陪同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调研时陪同人员视情酌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可不陪同。不搞层层多人陪同,调研的基层单位只安排1人参加,到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调研时,其在异地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到现场陪同。调研中涉及的相关镇(街道)和单位不安排车辆随行。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调查研究要简化接待,严禁警车带路,严禁边界迎送或组织干部群众迎送,严禁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严禁赠送各类纪

念品或土特产,严禁摆花草和豪华用品,严禁铺设迎宾地毯,严禁献花插彩旗,严禁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不安排礼仪人员,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提供烟酒。

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六、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7天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十七、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街道)、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前6个月提出申请,区政府集中研究后按程序报批。已获批准由区政府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分管副区长可视情出席,分管副区长不能出席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七十八、区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峰政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22 项），现予公布。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非遗保护工作，使之得到更好的传承、弘扬和发展。

附件：峰城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 峰城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22 项）

### 一、民间文学

1、荀子的传说

### 二、传统音乐

2、软弓京胡

3、鲁南民间小调

### 三、传统戏剧

4、柳琴戏

### 四、传统美术

5、古建彩绘

6、年画艺术

### 五、传统技艺

7、青砖灰瓦烧制技艺

8、运河渔网编织技艺

9、石榴酒酿造技艺

10、峰县木雕

11、玉石雕刻技艺

12、阴平土陶制作技艺

13、传统拓片拓制技艺

14、核桃雕刻技艺

15、辣子鸡制作

16、鲁南羊肉汤

17、老峰县传统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18、传统酱油酿造技艺

19、煎饼制作技艺

20、底阁镇豆腐制作技艺

### 六、传统医药

21、白癜风的民间治疗偏方

### 七、民俗

22、家谱编修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峰政字〔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范围为：东至枣台复线以东50米、南至南外环以南50米、西至西昌南路、206国道以西50米（含鹭鸣山庄小区）、北至与市中区交界处。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1.除单台20蒸吨（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染燃料；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

三、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

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取缔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外的燃料企业不得向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

四、在禁燃区内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城市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短期内无法实行集中供热的居民区，可以保留清洁炉具，燃用清洁煤。

五、在禁燃区内擅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的，相关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加强枣庄市水利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枣水字〔2018〕3号）等省市相关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要求，全区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并完成，现公告如下：

### 一、河道工程

#### （一）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韩庄运河、陶沟河、周营沙河、新沟河、峰城大沙河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堤外坡脚外延伸5米的区域，无堤防的现有河口线外延伸10米的区域；保护范围：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25米的区域，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外延伸20米的区域。

2、跃进河、大寨河、四支沟、王场新河、齐村支流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堤外坡脚外延伸2米的区域，无堤防的现有河口线外延伸5米的区域；保护范围：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10米的区域，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外延伸10米的区域。

#### （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

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若修建各类跨（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四）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告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水塘；
- 2、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河道安全的物体；
- 3、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线管；
- 4、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及危及河道安全的垦殖；
- 5、其他危及河道安全的活动。

### 二、水库工程

#### （一）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龙泉庄水库、刘庄水库、大鲍庄水库的管理范围：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背水坡脚外和坝端外延伸各50米的区域；其保护范围：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

保护范围按水库管理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0米的区域。

2、峨山前水库、沃洛水库、刘庄东水库、刘庄西水库、南褚庄水库、李山口水库、王马山口水库、马山套水库、大明官庄水库、娘娘坟水库、青檀寺水库、文峰山水库、高皇庙水库的管理范围：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背水坡脚外和坝端外延伸各30米的区域；其保护范围：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保护范围按水库管理范围外缘向外延伸70米的区域。

(二)大坝附属建筑物和测量、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

(三)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

下列活动：

- 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水塘；
- 2、倾倒垃圾、渣土或者掩埋危及水库安全的物体；
- 3、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线管；
- 4、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及危及水库安全的垦殖；
- 5、其他危及水库安全的活动。

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餐厨垃圾管理监督 考核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餐厨垃圾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 峰城区餐厨垃圾管理监督考核办法

为确保峰城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试点达到预定目标,逐步实现餐厨垃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枣庄市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条** 以《办法》为准绳,积极探索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资源配置合理、餐厨垃圾处理规范、适合峰城区地域特色的餐厨垃圾管理模式。

**第二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监督考核的主体,组织该项工作。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日常监管考核工作,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为监管考核对象。

**第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峰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协调统筹工作。负责《办法》宣传教育,拟定运行期间餐厨垃圾监管及考核办法、工作流程及协调、督办、检查、监管考核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的责任单位,全力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协助运行单位做好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对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实施日常监管、餐厨垃圾排放流转管理等,组织开展执法活动、社会宣传等。配合收运企业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确保餐厨垃圾处置得

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等工作,收集整理上报有关数据,提供有关部门评估运行效果参考。

### 第四条 监管考核内容

包括餐厨垃圾项目运行管理情况、应急预案等。如餐厨垃圾收运设备是否设置统一餐厨垃圾标识;是否对运行轨迹和作业过程实施全程监控;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区间内按规范进行收集作业,并将餐厨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处置点;是否签订收运协议;是否建立收运处置台账等。

### 第五条 监管考核形式

监管考核工作采取“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

#### (一) 月考核。

1、主要考核相关部门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环境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是否存在对违规运输、排放餐厨垃圾行为失察;是否督促及配合收运企业与餐厨垃圾生产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是否监管收运企业规范存放、收集、密闭运输;是否督促收运企业建立规范的收运台账并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是否建立辖区内通畅的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条件、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受理、查处和恢复单位和个人对餐厨垃圾管理的

举报或投诉情况等。

2、考核项目运行企业是否主动接受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的作业全过程监督和管理；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标识是否清晰正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及时率；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是否规范，落实是否到位；收运处置台账是否完备；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是否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规定作业区域内按规范进行收集作业，并将餐厨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处置点；是否有违规装卸、违规运输、倾倒等不规范处理行为。

3、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由现场察看、检查台账、平时抽查（暗查）结果一并汇总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实行直接累计扣分制，扣完为止，其中餐厨垃圾收运量的完成情况占当月得分比例为60%，其他指标占40%。

#### （二）年汇总。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汇总运行期间检查考核和评价情况，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发布。

### 第六条 监管考核程序

#### （一）检查考核、复查。

月度明查考核组由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主要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听取责任单位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抽查（暗

查）与“数字化城管”监管平台结合进行，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不定期安排人员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垃圾收集、运输情况进行暗访。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当期检查结果。

#### （二）编写报告。

##### 1、月考核报告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考核报告，于月度检查结束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扣分情况通报相关责任企业。

##### 2、年度汇总通报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将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汇总，形成报告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通报相关责任企业。

##### 3、整改督办

相关企业应针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第七条** 相关企业严重违反《办法》规定，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整改的，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终止其继续从事收运处理工作。

（2019年9月3日印发）

#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意见

峯政办字〔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枣政办字〔2019〕28号）精神，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通过实施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机制，不断优化干事创业环境和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二、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健全区级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

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连续性。（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二）建立协同运行机制。通过前期辅导、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2020年12月底前，推进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宣传实施工作。（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配合市级做好“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立法相关工作。（区司法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组织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区司法局牵头）

（四）完善监督考评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

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 三、突出流程再造环节

（五）推动“一链办理”流程优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开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2019年12月底前，落实省、市面向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持续“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做好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3年内按照省、市压减“审批事项、办事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限”标准，高质量做好贯彻落实工作。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根据“就近办”原则，制定区级部门服务事项委托下放镇（街）具体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区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负责）

（六）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

配合市级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2019年12月底前，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探索建立“管运分离”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迭代升级更新。（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

（七）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完善一窗受理，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不动产、公积金、税务、医保、社保、公安、人力资源等业务整合进驻区市民中心，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及中介服务集中办理，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窗口无否决机制。（区审批服务局牵头）配合市级参照“爱山东”APP服务功能，制定区级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省里要求的各类服务接入和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市、区（市）两级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

### 四、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

（八）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逐一明确区级牵头部门，2019年

12月底前，组建区直各部门协同的工作专班，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2019年12月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逐步推进全程电子化全覆盖。（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2019年11月底前，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联通后，同步实现互联互通，2020年起，将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运行。分类组织高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精简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优化土地审批服务流程，扩大区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范围，进一步减少区级审批时限。（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完善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省对我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九）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2019年12月底前，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选取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

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推动民生事项“简易办、就近办、快捷办”。（区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行“互联网+监管”，2019年10月底前，通过市级平台与国家、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建成全市监管“一张网”。（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本地、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于2019年10月底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0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 “集中、一票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峰城区 2020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一票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2020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一票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0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一票征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类推进、区别对待”原则，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一票征缴”工作，分步骤、分批次，分人员类别、梯次推进，深入推进基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整合。

### 二、任务目标

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征收经办整合，进一步提高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经办效率，方便居民便捷、高效参保缴费，实现参保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具体目标如下：

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居民养老保险：45—59 周岁人员实行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一票征缴”，参保缴费率达到 95%以上；鼓励引导 16—45 岁的参保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一票缴纳，参保缴费率达到 60%以上。

###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峰城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

养老、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 16 周岁。

#### 四、资金筹集

##### （一）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 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 100 和 300 元的，政府补贴 30 元；缴费标准为 500、600 元的，政府补贴为 60 元；800 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 80 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 50 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 300 元。

居民医疗保险：标准为每人每年 260 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享受政策人员）、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 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 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0 日。逾期缴费参保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 30 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三）集中征缴方式

1、居民医疗保险以家庭为单位全员参加（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集中缴费期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负责收缴，零星缴费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镇（街）人社所、税务分局（所）缴纳。

2、符合代缴条件的居民，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代缴。

3、有条件的居民家庭成员，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纳

##### （四）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要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先进行虚拟户登记，并维护虚

拟户的口令和密码。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代收的范围，通过相关信息比对，完成代收范围内参保人员和虚拟户信息关联匹配。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镇（街）。各镇（街）将基层税务分局提供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信息清册，转交村居代办员，在村居公示（公示3天）。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补充修改清册，并报税务分局和人社所，人社所做好缴费人员增减信息的登记、变更、传递。

4、代收费款。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根据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并开具《峯城区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盖村居章）。各委托代收单位实行费款日报解制度，按日由代办员汇总缴至人社所指定账户。

#### （五）申报入库

代办员完成本村居代收工作后，各镇（街）人社所负责核对相关数据，及时上缴费款。

#### （六）缴费公示

缴费成功后由委托代收单位将缴费信息清册进行公示（3天），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 五、工作分工

#### （一）各镇（街）负责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成立

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的宣传、督导及考核。

#### （二）区人社局负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以及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等工作；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工作；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 （三）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等工作；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维护工作；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核定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 （四）区税务局负责

征收宣传工作；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区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通过各镇（街）下发到代收单位；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回传人社、医保等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 （五）区财政局负责

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协助

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六)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区扶贫办等部门负责

及时申请资助资金；核实、确认资助参保居民详细信息，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10月31日前将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将所代缴资金按要求及时汇至各镇（街）；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部门。

(七) 区广播影视台负责

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一票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峰城区2020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一票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相关宣传材料。

(八) 区公安分局负责

提供居民户籍信息以及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 区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

监督社会保险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 六、实施步骤

(一) 筹资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26日)。召开峰城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票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票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票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缴费阶段(10月27日—

11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区民政、区残联、区卫计、扶贫办等部门应于11月20日前将代缴资金拨付至各镇（街），便于及时录入，避免重复缴费。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垫资缴费、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 费款入库阶段(11月21日—12月20日)。各镇（街）完成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征收工作后，代办员统计整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清册》，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后，进行缴费情况公示，以便缴费人进行信息核对。公示结束后，代办员携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清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开具的收据和指定账户的存款回执单到镇（街）人社所办理虚拟户申报，并将费款划入国库。

## 七、工作要求

区直各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票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向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报送参保进度、基金征缴等工作进展情况。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要定期指导和督查筹资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0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任务。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 关于孙中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9号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照区委峰任〔2019〕37号文件通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中国同志任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生伟同志任福兴集团副总经理；

陈兴同志任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印发）